

华泰财险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火灾爆炸责任扩展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火灾爆炸责任扩展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非使用民用燃气作为燃料而发生**火灾、爆炸**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范围内且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且此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条 释义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其他粗体字词语的定义解释以主险合同“释义”中的内容为准：

1.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保险人对家用电器等家用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管道燃气、液化气罐爆炸、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等。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

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